

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公司评级业务发生利益冲突，保障评级独立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利益冲突是指可能损害评级独立性并导致投资者或受评主体等评级相关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包括：

1. 公司的评级行为与公司或人员的利益存在冲突，并可能损害投资者或受评主体合法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外聘专家）在公司的履职行为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并可能损害公司或评级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第三条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主体或受评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防范利益冲突。

第四条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分公司、离退休人员以及评级业务过程中的外聘专家。

第二章 应防范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六条 公司避免承接与受评对象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的委托评级项目：

1.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6.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七条 对于承接的评级项目，公司避免发生如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2.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3. 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第八条 公司禁止与受评主体及相关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人员参与该项目的评级：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 任何可能对公司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其他与受评对象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的情形。

第三章 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第九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应主动向公司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并遵守公司《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如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及向公司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十条 公司非员工股东不得兼任公司评级总监和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防火墙机制，评级业务在组织、业务、人员等方面与评级之外的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评级作业部门与业务发展部门之间实施隔离，具体遵照《防火墙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评级作业人员的薪酬不与任何评级项目的收费金额、信用等级挂钩。

第十三条 公司评级收费不与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受评债券是否成功发行挂钩。

第十四条 公司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

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公司及所有人员应遵照《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办法》和《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不得利用非公开评级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公司建立《评级尽职调查和客户意见反馈制度》，防范和避免尽职调查工作中的利益冲突，具体按《评级尽职调查和客户意见反馈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对每个离职的评级人员进行离职审计，评估离职去向与其离职前两年内所参与评级项目的利益冲突、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如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则进一步评估其所参与项目信用等级适当性。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对离职人员的审计情况进行报备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对评级项目组的组成人员实行轮换。

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五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评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对于经公司批准或委派，在行业协会等单位兼职的，公司定期对兼职行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清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兼职行为。

第十八条 评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收受受评对象的钱物，对收到的钱物必须退回，并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于无法返还的钱物，应统一上交，不得私自留存或公用。

第十九条 评级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员工廉洁从业行为管理规定》的要求严于律己，廉洁奉公，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廉洁从业禁止行为且隐瞒不报或谎报者，一经查实，公司将遵循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追责与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人员可遵照《评级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对评级相关的异议提出内部申诉。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内部申诉受理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诉处理制度》，主动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监督，由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处理投诉、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第四章 利益冲突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为公司利益冲突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对评级人员与评级项目的利益冲突进行初步审查，应选择与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人员作为评级项目组成员。

评级作业人员应申报与评级项目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回避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项目。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委派的评审会议评审会召集人）应对信评委委员与评级项目的利益冲突进行初步审查，应选择与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信评委委员作为项目的评委。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该项目评委。

信评委委员应申报与评级项目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回避与之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

评级委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合规管理部应对每个评级项目的利益冲突和评级流程实施合规审查，通过合规审查的评级报告方能出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申报利益冲突。对于其他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发生时，应于3个工作日之内进行上报。

合规管理部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通过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处理决定对存在的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合规管理部应审查：

1. 公司股东的股权投资情况与评级项目之间的利益关系；
2.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评级项目之间的利益关系；
4. 公司薪酬政策、收费政策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5. 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回避制度、客户意见反馈制度、离职审计、内部申诉以及投诉处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执行情况；
6. 公司的前二十大评级客户的评级收费标准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7. 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合规管理部应定期审查相关责任人员对利益冲突职责的履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合规管理部应受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在利益冲突方面的咨询。

所有员工在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咨询公司合规管理部，并向公司合规管理部说明有关该未确定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

第五章 利益冲突报备与披露

第三十条 合规管理部应定期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编制利益冲突报告 / 合规运行报告。

公司在利益冲突报告/合规运行报告中披露从前十大客户获取的收入，并单独披露与上述客户的利益冲突审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第六章 利益冲突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或违反规定拒不解决利益冲突，视情节轻重由公司分别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除名等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已经因利益冲突损害了公司的利益时，需进行必要的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会审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